

证券代码：301391

证券简称：卡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修订《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部分条款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

为准。根据上表删除和调整章程原相关条款后，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调整，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因此相应调整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6日